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林怡君
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13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(ATTCH1 00136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06學年度第2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月22日新北教中字第1070116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局謝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960-3456轉266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)(含附件)

107/01/24
16:38:29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70500927 107/1/2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謝文瑾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42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70116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2180033_107D2026207-01.doc)

主旨：本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
學生獎學金」自107年2月15日起至107年3月15日止受理申
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（含大專院校
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
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
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（三）當學期（106學年度第1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：

（一）106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。

（二）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：學
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



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
（三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。

（四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（附件）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（二）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（三）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
（四）戶口名簿影本。

（五）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06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- 六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九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- 十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，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之下載亦從該介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教育部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2018-01-24
交 08:34:4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族籍	
				族	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)			電話	
聯絡住址				行動	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	科(系)別 及年級		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(必填,請勾選) ☐ 是 ☐ 否					
前一學期成績(請用螢光筆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)			智育或學業總平均: 分		
申請類別及 獎學金額 (請勾選)		學業優秀獎學金【106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處分者不得申請】 1. ☐ 就讀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1-3年級):新臺幣捌仟元整 2. ☐ 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1-3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:新臺幣壹萬元整 3. ☐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:(第三年起不得申請)碩士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、博士班 新臺幣貳萬元整			
檢附證件 及帳戶封面影本 (請用A4紙張依 序裝訂)		1. ☐ 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2. ☐ 106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3. ☐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 4. ☐ 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☐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		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					
1. ☐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】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 2. ☐ 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 親屬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 親屬與學生關係: ☐ 父子(女) ☐ 母子(女) ☐ 其他,請說明: _____					
具請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: _____ 印					
就讀學校初審		學校承辦人核章: (請蓋職章)		聯絡電話含分機:	
本府教育局覆審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,原因: _____			

備註: 1.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,並依順序裝訂,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 受理單位:107年3月15日前寄至金山高中教務處(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),
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

(民)教中教第6頁民共表1-1/2

